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74/E124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 201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，本局是一個“構思、指導、協調、管理和評核非高等教育的各項教育和輔助青年及其社團”的組織單位，是特區政府的公共行政部門之一。同時，本局作為一個負責非高等教育行政和青年工作的部門，服務的對象除學校和普通市民外，還有大批未成年的青少年及兒童。因此，我們有必要建立一支優秀的工作團隊，發揮積極和正面公眾形象的良好作用，以確保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為達到上述目的，本局多年來盡力為局內的工作人員營造健康、和諧、關愛和尊重的工作環境，同時透過內部培訓和具提示性的內部文件等途徑，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嚴格遵守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所規定的義務，以及相關部門以此為基礎所訂定的指引。

本局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發出第 67/DPGAE/DGP/2013 號內部通告，主要是基於以下考慮：

其一，根據現行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279 條的規定，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擔任公共職務時，專門為公共利益服務，並“應以莊重之方式從事其活動，從而為公共行政當局之聲譽作出貢獻”，同時必須遵守“無私、熱心、服從、忠誠、保密、有禮、勤謹、守時”等一般義務。廉政公署於 2004 年出版的《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》在闡述有關公職義務的內容時，亦要求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“應注意個人行為操守，避免破壞個人誠信、損害部門/機構聲譽”。

其二，第 5/2011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其中的第 4 條規定了禁止吸煙的“特定地點”，如行政當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局部門或機構的所在地、工作地點以及行人天橋等，本局認為有必要提醒同事遵守上述法律的相關規定。

未來本局會繼續要求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前述法規和相關指引的規定，並鼓勵工作人員積極提出意見，透過良好的溝通達致同心合力，共同實現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的美好願景。

局長

梁勵

2014年1月9日